

#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第 2 次教務會議(86.01)訂定  
第 7 次教務會議(91.06)修正  
第 11 次教務會議(92.07)修正  
第 12 次教務會議(92.11)修正  
第 14 次教務會議(93.06)修正  
第 27 次教務會議(96.10)修正  
第 32 次教務會議(97.10)修正  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 次教務會議(99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16 次教務會議(101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26 次教務會議(103.1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29 次教務會議(104.12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36 次教務會議(107.05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42 次教務會議(108.10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47 次教務會議(109.12)修正

第一條 為使選課工作達到合法、公平，並輔導學生選課使其了解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選課程序依序分為「初選」、「加退選」二個階段，採網路方式辦理。

第三條 選課作業基本規定：

一、初選制度乃為開課及排課作業更有效推動而設立，並於前一學期期中考後由教務處課程發展組統一公告辦理時間。

二、初選作業結束後，初選結果將作為各開課單位實際開課之依據。

三、加退選作業期間，學生於下列情形無法於線上加退選時，須經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核可，始得辦理加退選：

(一)與其他必修課程衝堂者。

(二)修課人數超出該課限制(上限及下限)者。

(三)其他特殊理由。

四、加退選作業期間，如選修人數太多時以開課系科該開課年級之學生為優先，其他初選學生次之，另上課教師有權做適當的人數限制。

第四條 選課學分規定：

一、每學期修課(包括必修、選修、重(補)修)學分數規定：

(一)各研究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(不含先修課程)，由各所自行訂定，惟前兩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，不得多於十二學分，但經所長核可得超修二至三學分。

(二)四技部一年級學生及二技部一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四技部二、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；四技部四年級及二技部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成績優異者經系科主任同意最多得超修三學分。二專部二年制及五年制後兩年學生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；五年制前三年學生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，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。

(三)二專部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修習學分數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

二十八學分。

(四)學生不得因加選或退選科目，而使其學期選修學分總數違反本條第一款第(一)、(二)、(三)目之規定。違者將由課程發展組知會系上，由系上輔導該生選課，以達到規定之學分數標準。

二、各系(科)所之選修科目，學生得依各系(科)所規劃之科目及開課時間自行選修。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得免重修，惟及格科目學分總數須符合各系(科)所規定之畢業學分，始准畢業。

三、連續性課程及學年度課程，需依照科目內容先後順序修習，不得顛倒。否則修習學分不予承認。

四、學生不得同時選修相互衝堂之科目，應擇一辦理退選，否則衝堂之所有科目的修習學分不予承認。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(含學分數不同)，不得重複修習，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重複採計。

五、專業必修科目以不得跨系上課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提出申請，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加退選。

六、跨部選課辦法另訂之。

七、本校學生之跨校選課，其中跨校選修之科目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且需經兩校同意。惟應屆畢業及延修生，得依實際需求就近申請跨校重補修，但以2門課程為限。

八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(含)，次學期系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二至五學分數。

#### 第五條 學分核定：

一、連續性及學年度課程，須前後學期成績均及格者，方核給學分。

二、修習課程成績不及格而不重修者，不核給學分。其不及格成績及學分數仍併入該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。

三、各系(科)所必修科目須修習及格，且及格科目學分總數達各系(科)所規定之畢業學分，始准畢業。

#### 第六條 開班規定：

一、選修課程開班最低人數定為二十人；若該課程選修人數低於二十人，則以開課班級人數之八成為最低人數限制。未達開班最低人數者不予開班，惟得視實際情形作彈性之處理。無法開班之選修課程，應通知學生改選其他課程。

二、研究所選修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未達六人不開課，但經專案簽准者，得不受此限。

三、同科系相同之選修課程，選修人數達二十人，未滿六十人者，以開設一班為原則；達六十人，未滿一百二十人者，以開設兩班為原則；達一百二十人，未滿一百八十人者，以開設三班為原則；餘類推。

四、須使用專業設備之課程，每班最高人數可依實際狀況酌減至五十人，不受本條第三項之限制。

五、各系科得依據「初選」結果，決定擴編或裁併開班數目，以符合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原則。

六、各課程開課班級數目，以不超過該系科該年級原班級數目為原則。通識課程開課班級數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決定之。

七、各系(科)所開選修課程時，宜將任課教師姓名一併公佈。

第七條 選課期限及選課確認：

一、學生選課須於教務單位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，選課(指初選、加退選)之時間，由教務單位依實際狀況制定並公告之。

二、辦理加退選以一次為限，如該科目修習學生數於加退選後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時，則該科目裁併或取消開課。學生因科目裁併或取消開課，導致修習學分數不足時，應由各系(科)所及教務單位輔導轉修其他科目。

三、加退選時間結束後，學生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退選課程。惟若情況特殊，經任課教師、系科主任、所長、開課單位主管、及教務單位許可退選者，可在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加退選作業完成後，課程發展組列印選課確認單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簽名確認，若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確認者，概以系統選課資料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 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校學生需重(補)修學分(含跨系科/跨部之選課)，請依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辦法」或「環球科技大學延修生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學生於加退選後如有缺曠課，事後因故退選該課程，亦列入缺曠課時數計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